

<<美国法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美国法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1179963

10位ISBN编号：7301179960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地点：北京大学

作者：彼得·海

页数：403

译者：许庆坤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美国法概论>>

### 前言

本书如今再次得以与中国的法学同行和有兴趣的非法律人士见面，笔者感到非常高兴和荣幸。笔者早期之作的两个中文译本分别出版于1983年和1997年，但它们均不如本书的内容全面或新颖。本书自2000年在欧洲以英文和德文发行，并定期同步更新和扩展。

中美之间的贸易和文化交往已经相当广泛。

除了货物贸易，这种交往已延伸到服务贸易、直接投资、技术转让、人员的专业交流和文化交流，以及的确举足轻重的旅游。

与之相伴而生的是了解彼此法律的需要，它既包括作为整体的法律体系，也包括对方国家法律运作的文化背景。

为更好地理解中国法律和社会制度，美国方面付出了诸多努力。

目前的中文译本意在使中国读者更容易了解美国的法律和法律文化。

这部中文译本是基于2010年在欧洲出版的英文第三版，而两者均基于2008年德文第四版，但内容已更新至2009年，许多方面更新至2010年年初。

翻译成中文的艰巨任务是由许庆坤副教授承担的：我们之间富有成效的交往如今已届四年（其中一年是他在埃默里（Emory）大学作访问学者）。

许庆坤副教授本人非常熟悉美国的法律资源和法律观念，对其翻译工作和表现出的毅力以及大力支持我深表谢意！

## <<美国法概论>>

### 内容概要

本书乃享誉欧美的法学家彼得·海教授积三十余年之功的最新力作。

本书从大陆法系读者的视角全面介绍了美国法律制度，结构宏阔而内容精当，由宏观到微观，由传统到未来，比较分析与历史分析穿插其中，钩玄探微而收放自如，非常适合继受大陆法传统的中国读者了解美国法律的脉络与精巧。

本书的一大特色是注释详尽新颖，读者借此不仅可深究制度之本源，亦可洞见学界各家之妙论。

本书原著为在德国贝克出版社出版的英文第三版，其实为作者概论之作的第五版。

相对于旧版本，本书不仅内容更加详尽，而且资料更加新颖，最新的判例法和著述更新至2010年年初。

本书不仅涵盖美国的实体法和程序法，而且介绍了美国的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判例法分析方法；不仅全面剖析了美国联邦和州的法律制度，而且深入到美国法律发展面临的各种挑战和学界的争议，实为欲了解美国法的学者、律师、法官、学生以及其他人士的必备参考书。

## <<美国法概论>>

### 作者简介

彼得·海（Peter Hay），为美国国际私法界的权威之一，他曾多年担任伊利诺伊大学法学院的院长，现为Emory大学法学院的Lamar讲席教授和德国Dresden大学的教授。  
译者，许庆坤，山东大学法学院教师。

## <<美国法概论>>

### 书籍目录

- 2010年中文版序言
- 第三版序言
- 第一版序言
- 缩略词表
- 第一章 历史概况、法律渊源、美国法的本质和法律方法
  - 一、历史渊源
  - 二、美国法的法律渊源
- 第二章 公法
  - 一、宪法
  - 二、基本权利
  - 三、移民法问题
  - 四、行政法
- 第三章 司法制度：法院和民事诉讼法
  - 一、简介
  - 二、法院的组织 and 事项管辖权
  - 三、对人管辖权和对物管辖权
  - 四、民事诉讼程序
  - 五、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
- 第四章 冲突法（国际私法）
  - 一、引言
  - 二、法律渊源
  - 三、历史演进和当前关于法律选择的争论
  - 四、一般原则（普遍问题）
  - 五、具体领域的法律选择
- 第五章 私法
  - 一、合同法
  - 二、恢复原状和不当得利
  - 三、侵权法
  - 三、财产法
  - 四、家庭法
  - 五、继承法和信托
- 第六章 商法和经济管理法
  - 一、商事组织法和资本市场法
  - 二、破产法
  - 三、竞争法
  - 四、雇佣法和福利法
- 第七章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 一、刑法
  - 二、刑事诉讼法
- 附录一 判例法实例和评论
- 附录二 合众国宪法
- 附录三 美国的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
- 附录四 联邦上诉法院和地区法院地图
- 判例总表
- 索引

<<美国法概论>>

译后记

## &lt;&lt;美国法概论&gt;&gt;

## 章节摘录

(4) 当事人合并当事人合并同样有强制性(必需的)合并与任意性(仅值得考虑的)合并之分。出现了强制性合并的情况(规则19),所有相关者都要作为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参加诉讼;缺少了他们,将无法对案件确定无疑地作出裁判。

这意味着:只要诉讼会判定一件影响他人利益的争议事项,而他或她不是诉讼当事人,为了作出最终有效的裁决,就必须使其成为当事人一方。

另一方面,当事人可以主张的权利来自同一类(set)事实,这时就出现了任意性合并的情况(规则20)。

晚近的规定和判例法更加便利对当事人的送达。

但是,跨越州界对当事人送达依然难度不小。

因此,当事人合并经常由于承办法院缺乏对人管辖权而受到阻碍。

(8s]此外,提出的每一个诉讼请求都应当属于受理法院(在此处所用事例中是指联邦法院)的事项管辖权范围。

在异籍案件中,不存在上文所述与联邦问题管辖权有关的那种补充管辖权。

确切而言,《联邦成文法大全》第28篇第1367条第2款要求完全异籍,因此对异籍的要求(参见上文第111段)同样适用于诉讼中的所有第三人。

结果,联邦法院只有在拥有联邦问题初审管辖权的情况下才可能享有补充管辖权。

此外,对于每个增加的当事人,法院地都应当是适当的审判地。

## &lt;&lt;美国法概论&gt;&gt;

## 后记

本书的原著是德国贝克出版社出版的英文第3版。

彼得·海教授早年曾分别于1976年和1991年在北荷兰出版公司和巴特沃斯法律出版社出版过两版英文的《美国法入门》，该书的这两版由北京大学的沈宗灵教授翻译成中文[1]，并分别于1983年和1997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后来，彼得·海教授以《美国法概论》德文第2版为基础，更加全面和深入地提炼和评论了美国法，于2002年在德国贝克出版社出版了英文的《美国法概论》，此后分别于2005年和2010年出版了英文第2版和第3版。

我在着手翻译时依据的是英文第2版，但在翻译中收到了作者发来的第3版更新内容，并对原有译文作了相应更新。

因此，读者面前的这部译著与在德国出版的英文第3版内容相同。

本书翻译耗时两年多。

翻译之事起始于2005年11月我同彼得·海教授的第一次面谈。

当时我作为访问学者到埃默里（Emory）大学法学院研修美国冲突法，彼得·海教授为我的指导老师。

他在对我的研究计划提出诸多中肯建议的同时，询问我是否有意将《美国法概论》译为中文，并特别强调该书与内容陈旧的《美国法入门》已大不相同，也无版权上的关联。

我愉快地答应了翻译之事。

经过艰难的多次沟通协调，北京大学出版社于2008年初与德国贝克出版社达成中文版权协议，我于当年5月正式开始翻译。

当年8月我有幸跟随黄进教授开始在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从事美国冲突法的博士后研究工作，翻译时间陡然变得紧张。

好在冲突法本身涉及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诸多方面，研究美国冲突法恰好需要全面深入地把握美国法，翻译该书也就自然成为我博士后研究的一项基础工作。

<<美国法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